

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11·10” 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10日13时50分，红塔区春和街道太极路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事故造成二人死亡。

接报后，红塔区应急管理局、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春和街道到事故发生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先期勘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笔录询问，经初步核实后向区人民政府作了汇报。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有关规定，受红塔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红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与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红塔区春和街道、红塔区总工会于2022年11月10日组成了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11·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经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已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经调查组成员会审通过，现将事故相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责任单位概况

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06日注

册，注册地址是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太北路团山，法定代表人飞**（女，汉族，身份证号：532401197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668261****，经营范围包括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饮料，乳制品的生产、销售；糕点、面包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发生事故时间：2022年11月10日13时50分；

（二）发生事故单位：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三）发生事故地点：红塔区春和街道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卫生间前污水池；

（四）事故类别：淹溺；

（五）直接经济损失约为：240万元；

（六）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共造成二人死亡。

死者：普**，男，身份证号码 532401196811*****，汉族，54岁，居民身份证住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春和镇黄草坝村委会后河**号，是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工作在污水处理方面。

死者：王**，男，身份证号码 532426196503*****，汉族，57岁，居民身份证住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小龙潭村**号，是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锅炉工。

三、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11月10日13时50分，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员工龚*与郭*和二人听到有人求救的声音，立刻跑过去查看，发现在卫生间门口被打开井盖的污水池里有普**、王**二人，便立即大声呼叫救援，并寻找救援工具，听到救援后陆续有员工一起参与到救人中。其中，公司员工飞**拨打了119请求消防帮忙救援，郭**拨打了120叫救护车，而其他人则使用梯子和钉耙，在119救援人员到达之前先后将普**与王**救起。之后二人均被120送往云南省玉溪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王**于11月10日18时03分经医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普**于11月10日21时46分经医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四、事故调查情况

据现场勘查，发生事故的地点位于玉溪市春和街道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勘验人员到达现场时，伤者已由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送出就医。该公司卫生间门口处的污水池长约10米左右，宽约8米左右，池内的水深约0.5米左右，井口到井底的深度约为2.5米左右，污水池上方的井盖直径约为0.7米，该污水池为地下密封空间，通过该井口与外部相通，现场已清扫完毕，井盖已密封，现场旁放置有救人时所用的梯子和钉耙。

据调查了解，普**与王**二人都属于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员工，王**是生产车间锅炉工，普**在该公司主要职责是对污水池进行抽水、气浮、压泥等工作，普**

也会经常协助其他部门做事。2022年11月10日早上8时左右，生产车间主任董**安排王**去制冷机房清理灰尘、保养设备，并安排普**到公司宿舍楼楼梯底部收拾杂物、整理卫生。11月10日13时50分左右，普**未经安排打开井盖准备对污水池进行清理漂杂物，不慎掉入污水池中，王**在路过卫生间污水池时看到普**掉到井内，上前救援的时候也意外掉进污水池内，公司员工龚*与郭*和二人听到有求救的声音，二人立即四处查看，发现卫生间门前有一个地下井盖被打开，被打开井盖水池里有人，二人立即大声呼叫救援，并寻找救援工具，听到救援后陆续有员工一起参与到救人中。其中，飞**拨打了119请求消防帮忙救援，郭**拨打了120叫救护车，而其他员工则使用梯子和钉耙进行打捞，在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前，先后将普**与王**救起，后二者被120送往玉溪市人民医院抢救。王**于11月10日18时03分经医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普**于11月10日21时46分经医院抢救无效确认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循环衰竭。

事故发生地点为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池，该污水池为密闭空间，仅有井口与外界连通，属于有限空间；污水池相关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经查阅相关资料，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未把处理污水池相关工作列为有限空间作业并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的要求进行审批管理，违反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¹、第六条²、第七条³、第八条⁴。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未严格管理本单位作业点位，没有落实监管责任，该项作业无相关安全保障措施；一名工人发生事故后，另一名工人在施救时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护，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对员工缺乏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一）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 1 次监督检查，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监督检查[文书号（玉红）应急现记〔2022〕基础-046 号]、[文书号（玉红）应急责改〔2022〕基础-017 号]，认真履行了部门监管职责。

（二）春和街道办事处

春和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春和街道监督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4

¹ 第五条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应当建立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一）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四）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五）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² 第六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³ 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⁴ 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负责人批准。

时 28 分依法对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填写生产安全现场检查台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向辖区各村社区安全管理人员传达学习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案列和相关工作精神，并要求各安全管理人员传达到辖区所有企业，认真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该事故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为一般淹溺事故。

七、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普**未经公司安排且未配备个人防护装备打开污水井盖，未进行通风处理便擅自进行清理污水池漂浮杂物工作，意外失足掉入污水池发生淹溺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2、王**救人处理过程不当，未配备个人防护装备盲目施救，导致掉入污水池内发生淹溺是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未严格管理本单位作业点位，没有落实监管责任，未把处理污水池相关工作列为有限空间作业、未实行污水池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防护设施不到位，作业现场未配备安全梯、安全绳等防护应急装备和器材，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对污水池有限空

间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认识不足，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应急救援方面处置不当，员工缺乏对应急事件的处理能力，盲目施救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八、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通过对该起事故的全面调查，在上述事实的基础上，对该事故的责任划分和处理提出如下建议：

（一）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作业内容安全检查、督促不足；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保障措施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不到位；对2022年11月10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⁵、第四十四条⁶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⁷的规定，建议由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对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飞

**

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是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⁷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飞**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对2022年11月10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⁸第五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⁹的规定,建议由红塔区应急管理局对飞**进行行政处罚。

九、整改要求及防范措施

(一)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全面检查本单位作业点位,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重新对公司有限空间进行全面辨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完善并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配备相应气体检测、个人防护和相关应急装备、器材。

(二)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整改,坚决杜绝违规作业。

(三)云南玉溪华庄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

⁸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原因、总结并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要全面分析本公司生产特点，结合实际制定公司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严格落实，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区持续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整治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必须层层压实责任，坚决做到安全责任不落空，要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必须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根除安全生产侥幸心理，一旦查实问题和责任，做到“问事必问人、问人必问责、问责问到底”。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